

预公告版

福建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FJHD 宁采[2026]-017 号

采购人：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 2、项目编号：FJHD 宁采[2026]-017 号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否

节能产品：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采购包 1），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注：按招标文件

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 月 日(节假日照常发售),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未在截止时间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备注

潜在投标人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cg.ndcqjy.com/#/home>)的“注册”入口办理企业免费注册手续,企业注册审核通过后,通过工作台进入“采购执行”→“我的项目”→“我要参与”→“下载文件”,选择参与本项目,即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zip 格式)后,可解压查看(含 ebid 格式文件),请仔细阅读“下载专区”中“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如仍有疑问可咨询平台工作人员。

8、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上午时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上传到《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格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视为逾期送达,投标人是否已按要求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以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系统显示数据为准。投标人须同时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地址:宁德市闽东东路 10 号(东海商务广场)9 幢 3 梯 2 层 206),否则按逾期送达处理。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时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德市闽东东路 10 号（东海商务广场）9 幢 3 梯 2 层 206）设置开标会场，诚邀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为各投标人解密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的时间，各投标人须通过《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使用报名的企业账号登录系统，找到对应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待招标代理机构下发解密指令后，插入**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若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输入投标文件编制时由投标人自行设置的密码进行解密**），平台支持异地远程解密，也可以持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场所（或在现场输入密码），按照操作流程实现网络解密（若发现无法自行解密的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咨询电话：400-918-3302**）。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待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采购代理机构下发开标记录表后，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签名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或点击直接确认。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咨询澄清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2、采购人：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狮城镇仙风大道 66 号 4 层

邮编：35540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93-5636656

13、代理机构：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闽东东路 10 号（东海商务广场）9 幢 3 梯 2 层 206

邮编：352100

联系人：黄秋炜（项目负责人）、阙艳丽、陈婧妍、林春天

联系电话：13799245565

附 1：账户信息

保证金：合同包 1 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供应商应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保证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帐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帐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或提交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开户名称：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银行账号：1407 7004 0900 0084 956 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上传系统。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19826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19826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	1.00	8198268.00	项	建筑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	项	元	8198268.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报名情况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	18.1	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cg.ndcqjy.com 。 （2）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ndcqjy.com/ ）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闽招协（2021）32号]文规定的8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缴纳代理费开户行：开户名称：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银行账号：1407 7004 0900 0084 956。 （2）其他： 2.1、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凭证（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 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 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 ）
13	20	1、最高控制价：本次招标最高控制价合同包 1 为 <u>819.8268 万元人民币</u> 。若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控制价，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投标文件客户端（具体操作详见下载专区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u>400-918-3302</u> 。 （3）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a . 若项目设置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非强制性操作）与加密，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提前

	<p>完成福建 CA 数字证书开通操作（具体流程详见平台手册右侧“CA”快捷办理入口。解密时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p> <p>b. 若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投标人需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上传纸质盖章扫描件，并在编制完成后设置密码加密，解密时输入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p> <p>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客户端（如有最新版本请用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要求</p> <p>（1）在解密时，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解密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解密、开标。</p> <p>（2）无特殊情况，相应投标人的开标数据以系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为准；若出现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该部分投标人启用相应纸质投标文件，参与后续有关开标、唱标、公布报价等环节，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平台。</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投标人可打字录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

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提交

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 其他形式：

无

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实际签订情况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 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 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 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4、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交付时间的；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的。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瀚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结合本项目（合同包）实际情况，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宁德时代智能制造基地施工便道项目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宁德时代智能制造基地施工便道项目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宁德时代智能制造基地施工便道项目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6.0000%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p> <p>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p> <p>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p>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3、对于强制类节能产品，若同时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仍可享受价格扣除；若仅为节能产品的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7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4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正偏离不加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共计 2 项），★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余技术参数（共计 20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2.7 分，扣完为止。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要求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进度计划详细、明确直观，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进度、进场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2 分，方案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采购包含需求的均不得分。
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证安全的措施、消防保卫措施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5 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 2 分，方案未提供或

		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采购包含需求的均不得分。
4、视频存储服务器检测报告 1	1	设备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模块,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设备功能。通过输入用户所需功能,可生成与该功能相关的软件界面连接列表,并根据算法计算出的相似度进行优先排序;设备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可同时支持软键盘和硬键盘的文本输入,输入法支持连词和联想输入;(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视频存储服务器检测报告 2	1	支持文本布控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布控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进行检测并报警。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轮巡、云台联动以及日志记录;支持独立智能引擎,可切换工作模式,默认为文搜模式,可通过文字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切换为智能模式后,通用智能路数可进行扩展;(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变焦枪式摄像机检测报告	1	支持变焦镜头全焦段图像畸变校正功能,相机从短焦到长焦变焦全过程均可同步自动进行画面畸变校正,画面几何失真全焦段 $\leq 3\%$;补光灯透镜采用微四边形阵列镜面,通过多层透镜组合,可消除监控画面中目标的眩光、杂光和亮点等现象。(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门禁一体机检测报告 1	1	设备系统采用国产化鸿蒙操作系统;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0° ,镜头对角视场角 $\geq 142^\circ$;水平视场角 $\geq 66^\circ$;垂直视场角 $\geq 119^\circ$;(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门禁一体机检测报告 2	1	设备支持通过 U 盘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包含用户数据、卡数据、指纹数据、人脸数据等信息),支持通过 WEB 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导入导出方式可支持模板方式及人员信息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加密;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 6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支持导入外部自定义语音文件进行播报;(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门禁一体机检测报告 3	1	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应<60ms；设备支持最多 6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2	1、电池组节数可进行 16~28 节设置(单双可调),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需提供设置图片证明及技术文件说明 2、UPS 具备自主老化模式即可进行系统满载测试,省去租用负载箱等。需提供设置图片证明及技术文件,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1、24 口 POE 交换机	1	支持静态聚合支持最大 8 个聚合组;支持在聚合组下最大绑定 8 个端口。（提供经国家认证或认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依据）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产品演示响应情况 1	3	86 寸智能会议平板要求内置 AI 助手,应包含以下 4 项功能:智能问答、AI 生图、圈选搜索、实时字幕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样机现场演示,演示功能全满足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13、产品演示响应情况 2	3	LED 控制器以下接口需提供设备样机现场佐证 USB 接口: 1 个;网络接口 : 13 个; RS-232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7 个; DP 接口: 1 个; 传感器接口: 1 个, 4 针航空头; 音频接口: 1 个 3.5mm 输入, 1 个 3.5mm 输出 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业绩	3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按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①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②本项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
2.项目负责人	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的得 1 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其他项重复评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3.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注: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日期当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

		印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其他项重复评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4.其他人员	3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劳务员、材料员、安全员，机械员，质量员具有相关合格有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人员不与其他项重复评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5、无违约承诺	3	投标人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项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修、保养的承诺、保修及回访制度的实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3 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5 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1、本采购项目为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
- 1.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成交人需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 1.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要求，提供更好的服务前来报价，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施工依据。因中标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项号 1）
2.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为合格产品，其报验、检验方法详合同条款。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有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改，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假冒伪劣产品所用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等额的罚款。（项号 2）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项号 3）

（二）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项号 4)

- 1、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穿好防滑鞋。凡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 3、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每周进行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4、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防护的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施工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设备及材料等的送货、施工、安装、铺设和调试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使用、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涉及到书面材料的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必须用中文授课。（项号 5）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地点及时间进行施工，并负责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工作。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报价承诺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项号 6）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主动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如有影响施工工作的问题必须及时与各有关方面沟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项号 7）

4、施工现场的水、电的水源和电源由采购人提供，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其他方物体破坏的应承担修复及赔偿的责任及费用。（项号 8）

5、供应商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严格加强管理，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项号 9）

（四）文明施工要求(项号 10)

1、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3、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单位整洁。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卫生，泥浆及产生的垃圾应清理应及时运出场地，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

4、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切实做好文明施工的工作。施工单位有责任、有义务负责道路因施工通行而产生的垃圾清理及破坏道路的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5、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五）施工机具进场要求(项号 11)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项号 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七）工期(项号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成交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八）暂停施工(项号 14)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成交供应商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

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成交供 应商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成交供 应商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成交供 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成交供 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项号 15）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 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不可抗力；

（6）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成交供 应商原因，工期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采购人将从成交供 应商的工程款或成交供 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给予直接扣除。（项号 16）

（十）工程竣工(项号 17)

1、成交供 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成交供 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 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供 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十一）成交供 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

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 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项号 18)

(十二) 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 应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项号 19)

(十三) 其他

2、(1)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审定的施工图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中标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增加预算外工作量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办理签证手续作为中标人追加费用依据，工期顺延；采购人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核通过后，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方可施工，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施工 损失，采购人应予核实、签证，费用列入结算，同时工期顺延。

(2) 变更或清单遗漏部分的造价按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中的单价计算，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找到计价依据，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式计价。(项号 20)

★(十四)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198268 元，最高限价为 8198268 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仅作为评分及换算使用，不作为合同执行及结算费用依据。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具体施工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为准，若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未体现在在招标控制价中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施工图纸作为依据，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若有）审定结果为准。若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内容超出设计图纸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予支付。

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填写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表后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报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单价×(1-K 值)【K 值=[(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最终报价-不可竞争费用)]÷(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00%，K 值以百分比形式体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不进行四舍五入，例如：K 值=5.00%】。招标控制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填报时按照采购人公布的金额填写，无需下浮。

★（十五）清单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审定的施工图要求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中标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增加预算外工作量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办理签证手续作为中标人追加费用依据，工期顺延；采购人应将变更后的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核通过后，书面通知中标人后方可施工，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施工损失，采购人应予核实、签证，费用列入结算，同时工期顺延。

（2）变更或清单遗漏部分的造价按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中的单价计算，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找到计价依据，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式计价。

★十六、其他要求

1、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检测报告进行现场复核、实物核验、资料验证。

2、投标人投标阶段须现场提供检测报告对应的视频存储服务器、变焦枪式摄像机、门禁一体机、24口POE交换机设备实物样品，完成现场核验确认工作。

3、若投标人逾期不配合、现场无法提供对应核验设备、未完成核验确认，或是资料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已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最终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购人及

			<p>供 应商双方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质量等级由采购人按验收规范认定。</p>
6		合同支付方式	<p>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 支付进度款；</p> <p>②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p> <p>③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若已审批的累计完成工程量少于合同价，则支付至已审批的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0% 。</p> <p>④工程完成结算，并经周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批准后 28 天内（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建设单位归档完成并移交城建档案馆），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以周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算为依据，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以审计部门审计为结算依据）的 97%（承包人应提供至结算审核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p> <p>⑤若上级补助或地方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管理规 定或其他客观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支付，在条件排除后发包人将立即支付，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因此延期支付的责任，且在此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不得借故延误工期。</p> <p>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p> <p>⑥工程款付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p>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p>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以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或国有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之一提交缴纳合同总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转账方式提交的）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	--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通知（修改答疑）、投标文件等；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永久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发布的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若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中标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如有需要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本工程施工人员及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之前报送给监理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款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发包人代表以及双方另行约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办公室或监理人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所有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

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中标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入）；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接入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建设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选择其中一种：①现金、②银行保函、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捌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在 7 日内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应权利，发包人有权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并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所产生的经济纠纷、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待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完成城建档案备案，发包人给予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 3 套，根据需要提供建设局备案、甲方留存、财审存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
- (2) 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
- (3)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4) 图纸会审纪要；
- (5) 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 (6) 竣工验收记录；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
- (8) 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 (9)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 (10) 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 (11) 变更签证单、现场签证单；
- (1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 (13)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违约金、赔偿金等文件；
- (14)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

以上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与周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办理结算审查中，对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全等情况，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签收书面补充资料清单后 14 天内未提供或没有明确书面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产生的不利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等一切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最新的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给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有关设备设施，此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实施性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3.1.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3.1.10.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通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3.1.10.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3.1.10.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标有企业名称、开竣工时间、工地负责

人的标志牌，以利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3.1.10.7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3.1.10.8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工料及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3.1.10.9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电总接口，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电源(含变压器)后，承包人负责水源接入、电源(含变压器)的维护和管理。若因承包人看管不利原因造成水管、水表、变压器及电缆被偷盗或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保证施工工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护费用。

3.1.10.10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项目红线区域内的防汛防台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10.11 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承包人承诺投入足够的设备，且投入的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否则若影响到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投入不足设备。

3.1.10.12 本工程的进度款只能用于本工程施工，若承包人出现拖欠材料设备款及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造成发包人开发项目的不良影响（如发生因欠资民工上访或供应商讨债等影响到发包人公众形象事件被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或者政府部门通报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或直接代付承包人确认的供应商款项（但发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除外），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为止才可恢复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1.10.13 签证工程在施工前须及时得到发包人的有效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费用增加、工期增加的结算依据或视为不涉及费用、工期增加。合同外项目的施工要求可能增加施工造价或工期时，承包人应在最早接到项目监理机构通知及发包人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后 14 日历天（或突发性变更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签证意向单并附相对应设计变更或联系单、详细预算及报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否则逾期申请的签证、或无规定预算附件的或不合理的签证均可视为乙方放弃增加该项目造价或工期的要求即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

3.1.10.14 承包人的施工内业资料经监理签字后，需同步提交一份原件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3.1.10.15 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省住建厅闽建筑[2016]34 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

3.1.10.1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

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实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管控的相关责任。

3.1.10.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附件1）。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并与承包人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2），附件1和附件2的格式和内容详见《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文件。

承包人的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等具体规定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文件规定执行。

3.1.10.18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发包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经权威机构认定属于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由他方承担责任。

承包人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工程实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的总承包责任，并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3.1.10.19 本项目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办理施工许可证中属于承包人的全部相关材料和证明，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其全部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填写）

姓 名：（与中标方所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一致）；

身份证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注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入）；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入）；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入）；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履行工程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协调调用承包人公司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本工程的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至竣工的整个施工过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考勤制度，采用考勤机进行签到和签退，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24 天。每日现场须留存在岗履职记录，以备发包人不定期抽查。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在施工的关键工序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聘用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式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进行的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天次 3000 元标准处罚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处罚款达到 9000 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将双倍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并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不予退还其

履约担保。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处以 10 万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并附拟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拟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改进材料不符合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新接到的更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发包人的合理要求修改改进材料并重新提交，直至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在继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责仍由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履行，继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后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若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提交改进材料的，或在发包人同意拟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之日起 7 日内继任项目负责人未到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将双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上不封顶。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承包人限期退场并解除施工合同，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备注：以上有关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和材料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管理工作。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

按每人每延迟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上不封顶。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施工管控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或出现施工管理人员不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下达更换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的指令。发包人下达更换指令后 3 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另派驻各项综合能力应高于或相当于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管理人员。若发包人下达更换指令后 3 日内，新的施工管理人员未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到并上岗考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经济赔偿，赔偿金额上不封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在岗考勤管理。考勤以自然月为周期，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不得低于 24 天。每日现场须留存在岗履职记录，确保项目负责人、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至少一人在岗统筹现场工作。主要管理人员须常驻施工现场，周末及节假日实行轮流值班。每月月底前，向监理单位与发包人报送次月值班排班表及人员调休计划。未达到在岗履职标准的，均视作缺勤处理。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离岗，必须取得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向第三人赔偿的损失等），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数量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总人数一半及以上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要追加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的均视为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天 500 元（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条款 3.2.1 规定）的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上不封顶，同时限期整改完成。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天数累计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予以更换并按 3.3.5 条的所列金额进行赔偿。若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期间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等，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以上有关承包人人员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支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或国有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填入）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委托的职权：监理人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2、需要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决定工期延期；工程隐蔽部位的签证和覆盖指示；审批工程分包；实施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批准索赔意向及审批索赔金额。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详见设计要求或施工图要求 ；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22〕4号）文件执行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不再另行增加。 ；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施工单位应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及宁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办理编

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不再另行增加；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规定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6号）规定，办公区开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办公区安全文明费总额的 50%，住宅区开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住宅区安全文明费总额的 50%（合计金额为合同中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相关的比例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其余部分发包人及监理代表根据现场安全文明设施完成的工作量，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闽建筑[2015]39号）文规定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

工，并随时接受供电公司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含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单位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

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30 天（含 30 天）内，承包人交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 30 天至 60 天（含 60 天），承包人交纳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 60 天以上，承包人交纳 2 万元/天的违约金，采用累进法计算违约金总额。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或从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抵扣。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

注：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可免于罚款。

注：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确认后可免除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如合同中约定了工期不予顺延的其他情况，依照相关约定）：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合同约定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

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 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3.4 款执行；(2) 承包人投标时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承包人需与当地协调处理好小区道路使用事宜，承包人应对紧邻工地的小区道路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使用道路产生的维护保养费、防护费用、协调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 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3) 日雨量 80mm 以上（不含 80mm）暴雨；

上述情形以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4) 县市级以上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因政府重要活动及政府限制性规定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获得发包人的事先批准。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10%的，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

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30%，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的，对于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招标控制价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4)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或清单组价信息与清单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计量单位明显不符的清单项目，按照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调整工程合同价款，其中：

a.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时，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b. 遇到合同约定的价差调整情形时，比对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品种，投标报价中无相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价差，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的数量和单价调整价差。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 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并参与下浮。

(2) 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按照市场询价方式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

10.4.1.2 (1) 现行计价定额：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2) 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6% (6%-10%之间约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结算价，按分包人不含税结算价格，并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及税金计算。其中，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为 6%。分包人合同价格中包含工程设备的，工程设备不参与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则按本合同变更估价的相关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为招标人为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费用，与投标人无关，为招标人所有，该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支配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

(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上述的基准单价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即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采用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综合信息价格。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为±5%，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其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包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及规范变化和政策性取费、定额调整；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

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③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④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⑤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及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⑥工程中各种材料设备采购、保管和运输、现场二次搬运、材料设备本身和施工安装过程的风险、规范及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各种检测、试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和维护服务。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③不可抗力；④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工程税金；⑤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⑨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转账形式拨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方式计价，满足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需要。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且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并在具备施工条件且施工人员进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拨付预付款，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完成合格工程量占合同总价（财审调整后的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总量的 50%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完成工程总量的 80%时，将剩余的预付款扣回。如当月所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款无法抵扣当月应扣回预付款时，则在下一个月的进度款再扣回剩余部分，直至完全扣回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

据，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申报格式按发包人要求，进度款支付证书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无法付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确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无法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当同意延期支付，并免除发包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的比例为：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 支付进度款；

②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③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若已审批的累计完成工程量少于合同价，则支付至已审批的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0% 。

④工程完成结算，并经周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批准后 28 天内（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建设单位归档完成并移交城建档案馆），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以周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算为依据，若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以审计部门审计为结算依据）的 97%（承包人应提供至结算审核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⑤若上级补助或地方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客观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支付，在条件排除后发包人将立即支付，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因此延期支付的责任，且在此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不得借故延误工期。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⑥工程款付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达不到合同付款条件造成工程进度款无法支付的，承包人应先行支付相应足额农民工工资。申请的工程进度款中未如实填报农民工工资款，造成不足发放应付的农民工工资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应按上述支付工资款条款的约定执行，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专户银行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委托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承包人提供，其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专户银行通用代发格式报专户银行，由专户银行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

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根据每月确定的人工费金额据实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竣工资料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该在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图一式捌份，其余资料一式陆套，竣工图电子文档一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的工程结算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不适用。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不适用。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不适用。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不适用。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不适用。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每日按 1000 元/天予以处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主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竣工结算需要的其他资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递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有关部门审核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包人应在工程完成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书（如需审计部门介入时则以审计报告为准）后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1（9）]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2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3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3%；
- (2) 经审核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余款，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未发生重大质量缺陷的，且在承包人出具质量保修承诺书后28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保修承诺书，发包人有权押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接的全部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承包人承包的所有项目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本工程项目保修期限按建设部令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保修期限为：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50 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7)未约定部分均按 2 年；

(8)承包人投标另有承诺增加年限的，按承诺增加后的年限执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包括设备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责任为：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

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保修责任为：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以发包人审核为准）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发生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及连带责任。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到期后，承包人自行向物业管理职能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等相关回访工作，并将回访情况作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根据方案实施维修。

④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⑤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主要材料设备未经报验进场，一经发现，承包人按2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未向发包人提供采购合同和正式发票复

印件备案的，承包人须按每批次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或设备)批次采购款项的20%的违约金。

③若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或擅自采用伪劣材料、设备）擅自进行安装施工（或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返工，所用的未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材料应立即退场，同时承包人按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该次施工项目（或隐蔽项目）材料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④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5%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⑤对国家相关部门专项检查，以及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建筑文明安全监察站、宁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在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以及被通报、被停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根据违约情况及责任大小，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30000 元/次。

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未组织进场施工的，每逾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⑦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⑧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费的 30%的违约金。

⑨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每逾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承包人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因承包人未如实上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数额，造成农民工欠薪事件发生，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⑩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还包括：

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或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窝工、怠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i、逾期竣工超过 30 日的；

j、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再进行结算，若合同解除后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有权依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如因 16.2.1 条款所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承包人不能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施工的（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启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用于促进施工进度的材料款及其它工程款，在此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2）承包人必须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88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6.2.1，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若以现金形式提交时）中直接代予支付，同时按有关法律办理。

（3）承包人应按照闽人社发〔2022〕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于合同签订后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向有关部门报备，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承包人应配合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不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标准，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和损失。

（5）承包人违约需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 14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应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3）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

上述情形以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4) 县市级以上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因政府重要活动及政府限制性规定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人为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买足险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与施工合同工期同期（若工期延期，则保险期限应延长至调整后的工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同合同施工工期（若工期延期，则保险期限应延长至调整后的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等文件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相关政策。

21.2 承包人施工中有关渣土处置按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宁德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方案和相关措施必须符合《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宁德市建筑渣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3〕275号）、《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建建〔2014〕66号）和《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德市住建系统落实中心城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办〔2014〕26号）文件要求。

21.3 承包人应按照《宁德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规定，承担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并按照上述规定采取有效的降尘及防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承包人应当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加强物料管理、注重降尘作业、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清运建筑垃圾、加强监测监控等措施。若因承包人未做好上述相关工作导致的损失或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施工应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闽建电〔2019〕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办建〔2021〕3号）与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及喷淋系统管理的通知》（宁建建〔2021〕24号）等文件规定，对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房屋拆除等施工作业按要求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和实施扬尘在线监测，项目结算时将根据承包人扬尘措施落实情况据实调整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项目。

21.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

21.5 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号）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1.6 承包人应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

实应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管控的相关责任。贯彻落实提升“互联网+”与工程质量安全管控的融合度，提高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1.7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1.8 隐蔽工程项目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隐蔽，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20%的违约金。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应做好现有市政管线及周边临近建筑的保护。

21.10 若因征地、拆迁、房屋征收无法按时开工、资金等问题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发包人不得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要赔偿。

21.11 承包人若非建机一体化企业，应将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作为分包内容进行分包，分包的第三人必须为已进入福建省住建厅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录中的企业。

21.12 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缴存遵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336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3 建筑企业应严格按照《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的通知》（宁人社[2020]9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4 根据闽建筑函【2019】94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的通知》施工企业应按文件要求使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21.15 档案管理要求：①归档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范要求。②必须按要求竣工资料份数向发包人移交本项目档案，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清单），提供1套工程项目材料给建设主管部门（城建档案）归档。③向发包人移交的项目档案必须是原件（如外单位提供给本单位文件材料为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印章）。④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20天内，承包人将收集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按规范要求进行整理，并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后一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档案应按国家、福建省、宁德市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制作和存档到位；若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

实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工程款项。

21.16 承包人自行选择工程施工车辆、机械等的施工、作业位置和施工便道。对施工、作业位置的场地、施工便道，承包人自行协调、自行理赔、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施工全过程以及运输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21.17 承包人对施工建筑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和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21.18 承包人对项目部上报发包人或监理的进度、报表、文件等材料以及印鉴、签字的真实性负责，否则造成的损失或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19 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20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

21.21 施工过程结算遵照闽建〔2020〕5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21.22 承包人应按《宁德市渣土办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规范渣土运输行业管理加快推进电动重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渣土办〔2023〕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电动重卡参运比例及相关规定。

21.2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四、承诺函

关于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项目强制性认证承诺函

致：XXX 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 XXX 项目的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就所投产品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确认，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我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所投全部产品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及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所有产品质量、性能及相关指标均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及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FJHD 宁采[2026]-017 号

项目名称：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	.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FJHD 宁采[2026]-017 号

项目名称：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

周宁县委党校校企合作培训及住宿配套服务提升项目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1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 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 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 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 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